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203號

債 權 人 兆之丘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怡方

債 務 人 晶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星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伍仟陸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利息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息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應給付積欠之管理費並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惟未提出該社區之完整規約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7日通知命債權人補正請求依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依據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利息請求應依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01 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